



人与人相处,有时难免发生矛盾、纠纷。然而,矛盾、纠纷发生后,应当尽量保持理智冷静,互相克制,而不应当感情用事,更不应当动用暴力和其他非法手段解决问题,否则就可能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甚至构成犯罪、身陷囹圄。本期的案例就反映了一些人不能正确处理矛盾、采取过激手段促使矛盾升级、自己也受到刑罚处罚的情形。



邻里纠纷切莫升级 行为过激恐担刑责

不满被人举报泼粪报复全楼住户

在房间内部加装隔断通过群租生意牟利的4名二房东,因不满居民举报,竟往居民楼烟道内灌粪、往居民大门墙壁上泼粪以报复举报者。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寻衅滋事案,一审判处王某、薛某等四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不等。

2018年8月2日,苏州警方接到市民报警,称其所在大厦某室门口被人泼粪,怀疑是因之前举报群租而遭到二房东打击报复。通过调查,警方很快锁定了陈某、王某、薛某、吉某4名嫌疑人,并于当天把陈某、薛某、吉某3人抓获归案。王某迫于压力,随后到派出所投案。

经查,王某、薛某等4人均均为大厦内的二房东,各自在大厦内租有多套房屋,并将这些房屋内部加装隔断后转租。在苏州市整治过程中,周边居民就此多次举报投诉,4人在群租房中非法搭建的隔

断,被属地街道、公安和物业公司拆除。王某、薛某等4人因此对大厦物业和举报住户怀恨在心,经预谋,他们用泼粪便的方式对该大厦物业和住户进行打击报复。

随后,王某、薛某等4人经过谋划,来到大厦东单元23楼顶层平台,由陈某将一桶粪便倾倒在顶层平台的烟囱管道内,致使该单元各楼层住户厨房间烟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没隔几日,4人将两桶粪便倾倒在大厦两名住户的大门上和墙壁上。后经鉴定,上述烟道污染物清理和楼道污染物清理的费用共计5227元。案发后,王某、薛某等4人已退赔全部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姑苏法院对此案审理后,以犯寻衅滋事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被告人薛某有期徒刑一年,判处被告人吉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因为一圈树皮老汉持锤砸邻居

自家的树被邻居用斧子砍了一圈皮,气不过的刘老汉拎着锤子来到邻居家讨说法,几句话没说拢,刘老汉举起锤子将邻居郭老太砸伤。近日,河北省南宫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老汉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判处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老太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1.8万余元。

据郭老太在庭审时表述,2018年4月12日中午,她正在家里,刘老汉突然持锤子闯入她家北屋内。因为前两天她用斧子砍了刘老汉家的树一圈皮,刘老汉就要求她安上树皮。之后,刘老汉用锤子砸了郭老太的两个胳膊和左小腿,她一喊人刘老汉就跑了。

郭老太的儿媳听到喊声赶到婆婆家,发现婆婆在地上坐着起不来,一个胳膊有血,两个胳膊都不能动,赶紧给家人打电话,将郭老太送到医院并报警。后经南宫市公安局法医鉴定,郭老太的伤情评定为轻伤二级。

因涉嫌故意伤害罪,2018年5月23日,刘老汉被南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随后检察机关批捕,对其提起公诉。同时,郭老太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人刘老汉赔偿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万元。

案发时,刘老汉已经68岁,并无违法犯罪前科,而郭老太也已63岁,两家是居住前后院的邻居,只因为房屋北侧的树产生矛盾,几句话不和引发一起刑事案件。对于公诉机关起诉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刘老汉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

南宫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老汉因邻里纠纷,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被害人郭老太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刘老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也已年满65周岁,且该案系由邻里纠纷引起,被害人对于本案的发生也有过错,对其应从轻处罚。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使被害人的人身受到了损害,法院认为,被告人依法应赔偿被害人因治疗产生的相关费用。

据此,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以及相关适用解释规定,作出如上判决。同时,法院也明确,被害人的后续治疗费,可以待治疗费用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胡勇)

骑电动车遛狗,狗被轿车轧死

法院:各担50%责任

2018年3月份,江某驾驶轿车沿街行驶至某蛋糕店门前时,与贾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时牵引的小型犬发生碰撞并导致碾轧,最终造成小型犬死亡。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江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但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没有依法赔偿。贾某将江某告上法庭,想给自己的爱犬讨个说法。

爱犬所有人是谁

根据证据和证人提供的证词,济南商河县人民法院认为,涉案犬的购买人认可犬的所有人为本案原告贾某,故贾某是本案适格原告。对于江某、某保险公司主张的涉案犬没有犬证,属于非法养殖,不属于国家法律保护的范围,应裁定驳回起诉。对此法院认为,结合交警部门的事实认定、贾某提交的购买证明、证人证言,可以认定发生事故的宠物狗系贾某所有,该犬虽未办理“养犬证”,但办理“养犬证”系行政管理方面的要求,并非取得财产的强制性规定,贾某提交了购买犬的收据,应认定涉案犬是贾某的合法财产,江某、某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贾某主张的犬的价值,法院认为,贾某提交了购买时的收据,且出卖人姜某亦出庭作证,陈述其卖予贾某儿子及儿媳博美犬的价格为12000元。虽江某、某保险公司对贾某主张的犬的价值、品种及是否是涉案犬存有异议,但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且未对犬的价值申请司法评估,故法院对涉案犬的价值认定为12000元。对于贾某主张的其他损失,因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且无相关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爱犬之死谁负责

贾某本次事故经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江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法院认为,关于事故责任,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18年4月出具商公交认字(2018)第

032601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江某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行驶,是事故形成的全部原因,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贾某无责任。确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大小,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程度综合认定。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后,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监控视频资料等综合认定道路交通事故形成的原因以及当事人的责任分担,并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并无不当、程序合法、划分责任公正。故对该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及确定的责任划分,法院予以采信。

关于赔偿责任的划分,虽交警部门认定江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但事故责任不等同于赔偿责任。对于涉案犬死亡的损失,法院认为,江某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行驶是造成犬死亡的原因,但贾某骑行电动车牵引小型犬并放任小型犬在机动车道内行走,亦是小型犬死亡的原因,结合事故发生的情形及原因力大小,法院认定贾某与江某对小型犬的死亡各负50%的责任。因小型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一份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间,故贾某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江某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据此,依据相关规定,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某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贾某财产损失2000元;二、被告江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贾某财产损失5000元;三、驳回原告贾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原告贾某负担97.5元,被告江某负担52.5元。(王淑静)